

主笔闲话

古代也有养老院



近日，记者从上海市民政局获悉，2018 年上海市政府 31 个实事项目中，4 个“为老服务”项目均已圆满如期完成。全市共完成新增 7103 张养老床位，改建 1194 张认知症老人照护床位，完成 44 家郊区农村薄弱养老机构改造，新建 81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

中国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了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据媒体报道，2017 年年末，中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4 亿人，占总人口的 17.3%。而且老龄化的速度也很快，预计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会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达到 17.17%。

我们现在解决养老问题的办法是建养老院，那么古代有没有养老院呢？答案是有！早在公元 521 年，中国就有了历史上第一家由政府开办的“养老院”——南朝的梁武帝下令设立“独孤院”，专门收养老人和孤儿，由此开创了我国养老体系的先河。

此后，中国的养老院开始制度化。到了唐代，国家强盛，养老院更为普遍，当时称为“悲田院”。而至宋代，几乎达到养老的“黄金时代”。宋代的福利制度在中国历史上最为健全，甚至超越了现代国家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体系，延伸为从“养胎到祭祀”；当一个人还是胎儿时，就可以得到政府资助（孕妇补助），而死后的祭祀，也可以获得政府拨款。

除了政府出资的养老院外，古代还有民间自发组织的养老机构。民间有财力的人在一起成立举办了公益性质的养老机构，使得很多家中的孤寡老人有处可去。

现代的社会越加文明，我们的生活越来越好，在高速发展的经济社会，我们更要孝敬和善待家中的老人。毕竟，百善孝为先。

王睿卿

广州八旬退休教师价值350万房产被95万套走揭秘“套路贷”6种犯罪手法

□方晴

短短 2 个月，广州一对大学退休教师夫妇一套市价 350 多万元的房子，被“套路贷”团伙以 95 万元攫取到手……

记者 21 日获悉，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对一五人“套路贷”团伙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该团伙自 2016 年起先后对 88 名被害人实施诈骗，涉案金额高达 3200 余万元，还骗取被害人房产 24 处等财物。

检察官表示，“套路贷”给被害人个人及其家庭和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危害，谓其是一种社会毒瘤毫不为过。借助该案，检察官向记者揭秘了“套路贷”的 6 种犯罪手法。

套路一：以发“广告”、打电话等方式招揽被害人

犯罪嫌疑人通常打着所谓的“无抵押、免息”“放款快，即时到账”等旗号来吸引潜在客户，通过在公共场所、私人车辆上发放各种五花八门贷款小广告，拨打骚扰电话等方式推销其贷款产品。此外，他们还会在微信群、QQ 群、微博等网络平台上打出这些广告，一旦有人相信广告并与之取得联系，那么十有八九会中了他们的“套”。

此后，犯罪嫌疑人会以提供上门服务为由前往被害人住所进行所谓的调查，其真实目的则是为了搞清楚被害人的住址，以便日后随时上门讨债；同时以评估被害人的还款能力为由，套取被害人的个人和家庭财产信息，有不动产的就会查册，以明确被害人的不动产权利状态，以便根据被害人的财产状况制定接下来的具体诈骗方案；同时还要求留下被害人身边至少 10 名亲友的联系方式，为后期轮番“轰炸”式的催收准备条件。

套路二：制造民间借贷假象巧立名目盘剥借贷本金

嫌疑人会主动要求与被害人签订借款合同，制造借贷假象。套路如下：首先，以收取“保证金”的名义虚高借款金额。如被害人杨先生要借 10 万元，嫌疑人表示同意，但同时又以日后若发生诉讼将会有律师费支出为由，要求预收 10 万元保证金，由此诱骗杨先生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即为 20 万元。

其次，以“空白合同”“阴阳合同”“口头约定”方式掩盖非法的高利贷。在此类“套路贷”中，犯罪嫌疑人索要的利息一般都高达月息 6%~10%，个别极端情况下，甚至达到了令人震惊的日息 100%，但这些要求并不会写在合同上，采取签订的是“阴

阳合同”“空白合同”的方式来规避国家限制性监管规定，而这些合同并不会交给被害人，以便其随时添加需要内容。

最后，以“行业规矩”等名目，极力克扣被害人实际取得的借款金额。合同签订后，犯罪嫌疑人会以行业规矩为由，收取“砍头息”（即第一个月的利息）、上门服务费、放款折扣等费用，被害人实际取得的借款额实际上只有大约八成，如上述借款 20 万元，被害人杨先生实际到手的金额只有大约 16 万元，而支付利息时则要按照 2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 6% 的月利率支付。

套路三：制造虚假银行流水掩饰真实借款数额

如果遇到银行下班而无法支取大额现金的情况，嫌疑人还会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直到实现其目的为止。另一案中被害人黎先生在收到嫌疑人支付的虚高借款后银行已下班，无法即时支取 20 万元“保证金”，嫌疑人就以办完事要感谢为借口，逼迫黎先生请吃饭，一直跟在黎先生身边，监视黎先生直至次日早上银行营业，黎先生取出 20 万元现金交给嫌疑人，嫌疑人才作罢。

在金额较小的借贷中，嫌疑人则会让被害人手持“保证金”现金拍照取证。由此，相关的银行交易记录或其他证据就会与虚高借款合同一致，造成嫌疑人实际支付了全部借款资金的假象，同时也为其通过虚假诉讼占有被害人财物做好充分“法律”准备。

套路四：恶意垒高借款金额步步将被害人逼入绝境

在被害人无力按时偿还（无论是本金还是利息）情况下，犯罪嫌疑人会加紧催收，并会“按约”加收所谓的罚息、违约金等，此举不仅进一步加重了被害人的财务负担，而且也进一步削弱了被害人的还款能力，嫌疑人的终极目标并非被害人的那点利息，而是被害人的全部“身家”。此时，催债的嫌疑人一面是催逼债务的“恶人”，一面又变身为雪中送炭的“好人”，他及时地请出同伙来“接单平账”以“帮助”被害人渡过难关，以此进一步垒高借款金额，而在此过程中，催债的嫌疑人还要收取一笔不菲的“中介费”（垒高后借款金额的 10%）。案中的被害人杨先生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经过 5 次“加垒”，债务总额从 2 万元变成了 75 万元，足足增加了 37.5 倍，这还不包括他此前已向犯罪嫌疑人支付的利息、罚息等损失。

为啥被害人明知不公平还要借款呢？实

际上，在最初签订的第一份合同中，嫌疑人就已以合同正式条款的形式规定被害人在借款期内不得向他人再借款，否则要承担剩余本金 24% 的违约金。可见，嫌疑人早已通过所谓的双方合意限制了被害人的正当权利，而且嫌疑人还会通过威胁恐吓等方式阻止被害人向其他人借款，被害人往往只能就范，由此债务数额越滚越大，直至彻底破产。

套路五：瞄准被害人房产频频祭出腾挪转移大法

对于有不动产的被害人，嫌疑人的套路如下：首先，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要求被害人同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虚高的借款金额约定为购房定金，一旦被害人无力还款就会面临非常痛苦的选择，要么忍痛贱卖房子，要么承担双倍返还定金的义务；其次，以给债权提供担保的名义诓骗被害人到房管部门进行房屋买卖的“网签”，谎称只要被害人按时还款就会解除“网签”，并不会真的要被害人卖房，甚至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一些房地产中介直接完成这一操作，从而锁定被害人房产；最后，在被害人无力还款时，逼迫被害人卖房还债或者以房抵债，被害人若不同意，就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来占有被害人房产。

被害人徐某夫妇是广州某大学的退休教师，八十多岁高龄的夫妇二人落入本案嫌疑人的圈套后，仅两个多月时间，老两口位于天河区成熟地段的房子就变成了嫌疑人的财产，而这套市场价值高达 350 余万元的房子，嫌疑人仅用 95 万元就攫取到手。

套路六：软硬兼施猖狂索债通过虚假材料提起诉讼

在催收环节，犯罪嫌疑人相互配合，有的唱红脸有的唱白脸，红脸通常打温情牌，以“讲道理”的方式使被害人陷入层层套路；当红脸不奏效时，白脸就会通过威胁、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扰被害人及其亲属的正常生活。同时，嫌疑人会通过虚假材料提起诉讼，主张所谓的“合法”权益向被害人施压，逼迫其还款甚至移交房屋。

被害人林先生就是这样被对方告到法院。诉讼中，嫌疑人前期套路“威力”尽显，由于借款时嫌疑人将虚高的借款金额 40 万元转入林先生的账户，而林先生又马上在银行柜面提现交还了 20 万元“保证金”，所以形成了“银行流水与借款合同一致”的证据，最后林先生输了官司，被法院判决赔偿嫌疑人 40 万元。

（来源：广州日报）



30年前卖老宅遇拆迁后悔法院判决确认卖房契约有效

近日，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判决确认卖房契约合法有效。

1981 年，被告李某因资金短缺，将房屋（1986 年颁发宅基地证）以 1000 元卖给原告张某（城镇居民）。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有中证人签字确认。此后该房屋一直由原告张某夫妇使用管理，或出租，并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由于该房屋属于老宅要被征收，被告李某主张自己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为此双方发生纠纷。

法院认为，本案中，房屋买卖交易并签订契约发生在 1981 年 1 月，当时房屋交易习俗是双方自愿交易并签订卖房契约，交易双方均按照村规民俗、自愿平等的进行房屋买卖交易。被告李某不能以房屋交易行为之后的法律法规来主张房屋买卖契约无效。故该份房屋买卖契约为有效合同。

脚踏台秤开玩笑致他人受伤赔偿

近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源于恶作剧的健康权纠纷案件，法院判决小谢赔偿杜女士因伤所受各项损失共计 15 万余元。

杜女士与小谢均系某酒店服务人员。2017 年 7 月 25 日上午，杜女士在员工通道处的台秤上测体重，小谢看到后，就想用脚踏上秤给杜女士增加点重量开个玩笑。小谢快速跑到杜女士身后，急停时却不慎滑倒，一只脚蹬滑了台秤，致使杜女士后仰摔倒受伤。杜女士为此住院治疗并接受手术，产生医疗费用近 4 万元。杜女士的伤情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另需后续治疗费 1.2 万元。事后，杜女士和小谢为损失承担问题没能协商一致，杜女士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谢在快速跑动中急停不慎摔倒，蹬滑台秤导致原告受伤，应承担全部责任。

情侣感情不合吵架男子夹伤女友脚趾

近日，江西省铅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故意伤害案，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2018 年 8 月 15 日 11 时许，在铅山县河口镇某公司宿舍内，被告人李某与被害人郑某因感情纠纷发生肢体冲突。后二人在推拉防盗门时，李某将郑某的左脚脚趾夹伤。经鉴定，郑某为轻伤二级。郑某脚受伤后用去医疗费 613 元，伤情鉴定费 700 元，医院建议受伤全休三个月。经调解被害人与被告人达成一致，由李某一次性赔偿被告人郑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 2.2 万元。

法院认为，鉴于案发后被告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的主要事实，属自首，且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并就协议赔偿款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有从宽处罚情节，被告人认罪悔罪较好，对其适用缓刑。

王睿卿整理